

「慈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處設研究發展會議，由<u>校長、副校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教師代表</u>三名組成之，由<u>校長</u>擔任主席。必要時，得依會議需求聘請相關人員列席諮議。<u>教師代表</u>由校長遴聘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</p>	<p>第四條 本處設研究發展會議，由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教師代表三名組成之，由<u>研發長</u>擔任主席。必要時，得依會議需求聘請相關人員列席諮議，<u>並請校長、副校長出席指導</u>。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</p>	<p>1. 校長、副校長為「研究發展會議」當然委員，並由校長擔任會議主席。 2. 刪除總務長</p>

「慈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校設「教師評鑑委員會」審議教師評鑑資料，委員須為本校「專任教師」，當然委員為校長、副校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<u>總務長、國際長</u>、各學院院長，及校長遴聘教師委員 4~6 名組成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師評鑑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依規劃之期程辦理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校設「教師評鑑委員會」審議教師評鑑資料，委員須為本校「專任教師」，當然委員為校長、副校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，及校長遴聘教師委員 4~6 名組成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師評鑑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依規劃之期程辦理。</p>	<p>為提升學校國際化發展，擬新增國際長為「教師評鑑委員會」當然委員。</p>

「慈濟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輔導及服務：符合下列其中一個項目之規定者為通過：</p> <p>一、擔任校內委員會委員：兩學年總積分達 20 分(含)以上，採計項目如下：</p> <p>校院級委員 4 分，系所(科、<u>學程</u>)及中心委員 3 分：含系所(科、<u>學程</u>)務會議(中心會議或諮詢委員會)、教學暨課程委員會、自我評鑑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入學或甄試委員、實習委員會、醫學系學生輔導委員會、醫學系 PBL 委員會【註：各委員會每學年出席率達 50% (含) 以上者採計】。</p> <p>二、擔任導師且導師成效達 60 分；或當選校、院級優良導師。</p> <p>三、協助所屬單位推動重要服務工作【經單位主管同意後，由教師評鑑委員會議認定】。</p> <p>四、協助校級重要服務工作【由教師評鑑委員會議認定】。</p>	<p>第五條 輔導及服務：符合下列其中一個項目之規定者為通過：</p> <p>一、擔任校內委員會委員：兩學年總積分達 20 分(含)以上，採計項目如下：</p> <p>校院級委員 4 分，系所(科)及中心委員 3 分：含系所(科)務會議(中心會議或諮詢委員會)、教學暨課程委員會、自我評鑑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入學或甄試委員、實習委員會、醫學系學生輔導委員會、醫學系 PBL 委員會【註：各委員會每學年出席率達 50% (含) 以上者採計】。</p> <p>二、擔任導師且導師成效達 60 分；或當選校、院級優良導師。</p> <p>三、協助所屬單位推動重要服務工作【經單位主管同意後，由教師評鑑委員會議認定】。</p> <p>四、協助校級重要服務工作【由教師評鑑委員會議認定】。</p>	<p>1. 配合學校學位學程設立進行修法(過去教師評鑑已比照系所分數實際採計)。</p> <p>2. 將「學程」明訂於「校內委員會委員」項目中。</p>
<p>第六條 本細則之採計事項與內容由「教師評鑑委員會」審議認定，<u>「教師評鑑評分表」</u>及<u>「臨床教師計分表」</u>另訂之；除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外，教師評鑑以三個項目皆達標準，評鑑結果方得為通過。</p> <p>未達上述標準者，其評鑑之最終結果由「教師評鑑委員會」議決。</p>	<p>第六條 本細則之採計事項與內容由「教師評鑑委員會」審議認定，臨床教師計分表另訂之；除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外，教師評鑑以三個項目皆達標準，評鑑結果方得為通過。</p> <p>未達上述標準者，其評鑑之最終結果由「教師評鑑委員會」議決。</p>	<p>將「教師評鑑評分表」之訂定，明確規範於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中。</p>

「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與研究所各班導師人數，由各系所(含學位學程)自定。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可設導師；碩士班二年級以上與博士班由指導教授負責輔導，不另設導師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與研究所各班導師人數，由各系所自定。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可設導師；碩士班二年級以上與博士班由指導教授負責輔導，不另設導師。</p>	<p>因應 109 學年增設「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」，增列文字。</p>
<p>第三條 本校專任老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</p> <p>每學年開學前由各系所(含學位學程)主管遴選負責盡職之老師擔任，如導師人數不足或必要時，可委由學生事務處提供推薦人選；導師名單經系所主管推薦，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聘任。</p> <p>醫學系五至六年級，以及後中醫學系四至五年級，因臨床實習醫學生之輔導所需，由系主任遴選專/兼任，且具輔導熱忱的醫師擔任導師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校專任老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</p> <p>每學年開學前由各系所主管遴選負責盡職之老師擔任，如導師人數不足或必要時，可委由學生事務處提供推薦人選；導師名單經系所主管推薦，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聘任。</p> <p>醫學系五至七年級，以及後中醫學系四至五年級，因臨床實習醫學生之輔導所需，由系主任遴選專/兼任，且具輔導熱忱的醫師擔任導師。</p>	<p>1. 增列學位學程</p> <p>2. 醫學系學制已改為六年制。</p>

「慈濟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及教育部「<u>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</u>」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及教育部<u>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</u>訂定之。</p>	<p>「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已於 92.10.16 廢止，教育部於 92 年 5 月 30 日台訓(一)字第 0920074060 號函訂定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依新訂辦法修正。</p>
<p>第九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、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、<u>個人資料保護法</u>及相關規定，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。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。</p>	<p>第九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、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、<u>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</u>及相關規定，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。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。</p>	<p>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於 99.5.26 修正名稱為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依新訂辦法修正。</p>

「慈濟大學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中心為整合校務資源，有效推展相關事項運作，設置下列委員會：</p> <p>一、執行委員會：</p> <p>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<u>校務研究中心主任</u>、<u>人事室主任</u>、會計主任、全校性教學計畫各分項計畫主持人、及本中心主任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負責本中心主管業務之審議、諮詢、協調與督導等事宜。</p> <p>二、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(略)</p> <p>三、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(略)</p> <p>四、數位教學推動及審議小組(略)</p> <p>五、慈濟大學磨課師(MOOCs)計畫推動小組(略)</p>	<p>第四條 本中心為整合校務資源，有效推展相關事項運作，設置下列委員會：</p> <p>一、執行委員會：</p> <p>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<u>人事室主任</u>、會計主任、全校性教學計畫各分項計畫主持人、及本中心主任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負責本中心主管業務之審議、諮詢、協調與督導等事宜。</p> <p>二、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(略)</p> <p>三、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(略)</p> <p>四、數位教學推動及審議小組(略)</p> <p>五、慈濟大學磨課師(MOOCs)計畫推動小組(略)</p>	<p>執行委員會當然委員新增校務研究中心主任。</p>

「慈濟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行政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以校長、副校長、<u>一級行政單位主管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(中心、碩、博士班、學位學程)主管</u>組成之。</p> <p>校長為主席，討論有關重要行政事項。</p> <p>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校長代理主席；副校長亦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就出席人員指定一人為主席。</p>	<p>第二條 行政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以校長、副校長、<u>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(中心、碩、博士班)主任</u>及其它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之。</p> <p>校長為主席，討論有關重要行政事項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校長代理主席；副校長亦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就出席人員指定一人為主席。</p>	<p>增列學位學程主任，並調整文字。</p>
<p>第五條 對本會議提出議案，有下列三種方式：</p> <p>一、校長交議事項。</p> <p>二、學院、一級行政單位及附屬機構提出。</p> <p>三、<u>學院所屬單位經院長同意後提出</u>。</p> <p>各項議案應於開會前五日提出，始得列入議程。</p>	<p>第五條 對本會議提出議案，有下列三種方式：</p> <p>一、校長交議事項。</p> <p>二、學院、一級行政單位及附屬機構提出。</p> <p>三、<u>系、所(中心)應循所屬行政系統提出</u>。</p> <p>各項議案應於開會前五日提出，始得列入議程。</p>	<p>酌修文字，使語意更明確</p>

「慈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對本會議提出議案，有下列五種方式：</p> <p>一、校長交議事項。</p> <p>二、學院、一級行政單位及附屬機構提出。</p> <p>三、<u>學院所屬單位經院長同意後提出</u>。</p> <p>四、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。</p> <p>五、經本會議代表四人以上連署提出。</p> <p>各項議案應於開會前五日提出，始得列入議程。</p>	<p>第四條 對本會議提出議案，有下列五種方式：</p> <p>一、校長交議事項。</p> <p>二、學院、一級行政單位及附屬機構提出。</p> <p>三、<u>系、所(中心)應循所屬行政系統提出</u>。</p> <p>四、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。</p> <p>五、經本會議代表四人以上連署提出。</p> <p>各項議案應於開會前五日提出，始得列入議程。</p>	<p>酌修文字</p>